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32號

聲 請 人 林曼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昕昌模具有限公司、郭佳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相對人郭佳螢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 二、相對人昕昌模具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 三、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本裁定不得抗告。